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文件

渝建安发〔2020〕50号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 关于开展2020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四不两直” 随机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切实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渝建质安〔2020〕2号）及全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等文件精神，我站决定开展2020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通过开展“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摸清找准本地区、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重大风险隐患，坚决做到重大危险源不受控不放过、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不放过、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不放过，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面落实各区县安全监督机构的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企业主体责任，夯实建筑事故安全生产基础，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实现。

二、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为即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具体行程由各检查组在检查时间段内按照组长要求自行安排。

三、检查对象、范围

全市所有区县(自治县)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每个受检区县(自治县)随机抽查在建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不少于2个，市管工程项目至少抽查6个。受检项目形象进度应为基础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四、检查组组成

本次检查共分11个组，由市安管总站执法人员以及重庆市建筑行业专家库施工安全与应急专家组成（详见附件1）。

五、检查方式

“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即事先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同时此次检查还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原则采取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专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抽查机制。施工现场主要采取“抽查安全台账资料和视频监控记录、现场询问和抽查施工现场实体安全”等形式进行，并填写《2020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表（施工现场）》（附件2）。

六、检查内容

（一）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情况。各区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安全生产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相关文件要求情况。

（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各区县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情况、日常行政执法实施情况、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工作、安全三年提升行动、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和年初工作部署落实等情况。

（三）“四不两直”回头看。各区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针对上轮“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以及行政执法指令的整改落实情况。

（四）工程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包括工程参建各方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三驾马车”落实情况（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房屋建筑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安全管控、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日周月”排查治理“双控”机制的建立）、施工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安管人员及关键人员到岗履职、应急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

岗、食品安全、职业健康等落实情况。

（五）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包括施工现场施工现场脚手架和模板支撑搭设、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洞口及临边防护、基坑与边坡工程、临建设施搭设和选址等情况，重点是在建工程中的起重机械、高支模、高边坡、深基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和火灾风险源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

（六）需要随机执法检查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七、工作步骤

（一）企业全面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12月30日）

全市各在建工程项目参建各方要立即对照检查内容，立即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建立专项清单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相关资料要留在项目部备查。

（二）区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总站监督科全覆盖执法检查阶段（即日起至12月30日）

在企业全面自查自纠的同时，各区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总站监督科要结合《2020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表（施工现场）》（附件2），同步开展施工安全生产“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对在监工程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建立专项台账，并督促项目参建单位逐项整改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立案处罚，做到“执法清零”。

(三)市安管总站随机执法检查阶段(即日起至12月30日)

在企业自查自纠、各区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和总站监督科全覆盖执法检查的同时，市安管总站将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原则，派出检查组，结合检查内容，一是按照《2020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表（施工现场）》（附件2），对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开展“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工作不力的区县要进行全市通报，对工作不力的企业要依法进行立案查处。二是按照《2020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表（区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附件3），对各区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照单进行逐项检查。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部署。各区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开展辖区施工安全生产“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工作。同时要在检查组到达时提供所有符合检查要求的受监项目清单，并要求辖区所有在建工地及时准备相关迎检资料；各检查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此次检查工作，并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部署的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作为检查的主要内容，务求检查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执法力度。各检查组和各区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大执法力度，坚持按照“隐患就是事故”的思维，企业自查自纠后仍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问题的，要视同事故进行立案

查处；对检查发现存在一般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的，要立即下达检查整改通知单（附件4），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的，由检查组直接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立案处罚或是下发执法建议书（附件5）指导区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三）强化信息报送。一是全覆盖执法检查阶段各区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总站监督科要做好监管项目执法检查情况的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二是各检查组应在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检查任务，被检查区县应在检查组检查后7个工作日内向检查组报送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按时闭环，及时销号；三是各检查组应在12月30日前将检查表、检查整改通知单、行政执法情况、各区县回复资料等相关检查材料自行收集汇总整理备查；四是各检查组应在12月30日前将《2020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7）报送总工办（联系人：翁小林，联系电话：023-63672077）。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检查组要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和纪律要求开展此次专项检查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守工作纪律，维护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秩序。被检查单位要自觉接受相应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阻挠或妨碍检查活动的正常开展。

- 附件：1.2020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成员及工作安排表
- 2.2020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表（施工现场）
- 3.2020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表（区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
- 4.检查整改通知单
- 5.检查执法建议书
- 6.重庆市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为记分记录表
- 7.2020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1

2020年建筑施工安全“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
成员及工作安排表

组别		姓名	单位	检查地区
第一组	组长	邱峰	市安管总站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川区、涪陵区、丰都县、 监督三科
	联络人		总站工作人员一名	
	安全专家		随机抽取两名	
第二组	组长	陈权伟	市安管总站	巫山县、巫溪县、城口县、 奉节县、监督二科
	联络人	李康	总站工作人员	
	安全专家		随机抽取两名	
第三组	组长	林世颢	市安管总站	渝中区、璧山区、铜梁区、 潼南区、监督一科
	联络人	龙雨阳	总站工作人员	
	安全专家		随机抽取两名	
第四组	组长	李昉罡	市安管总站	綦江区、合川区、永川区、 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秀山县
	联络人		总工办工作人员	
	安全专家		随机抽取两名	
第五组	组长	梁循	市安管总站	武隆县、彭水县、黔江区、 酉阳县
	联络人		法制科工作人员	
	安全专家		随机抽取两名	
第六组	组长	杨利容	市安管总站	开州区、云阳县、荣昌区、 大足区
	联络人		企业科工作人员	
	安全专家		随机抽取两名	
第七组	组长	张雪霞	市安管总站	忠县、石柱县、江津区
	联络人		从业科工作人员	
	安全专家		随机抽取两名	
第八组	组长	邓渝	市安管总站	长寿区、垫江县、梁平区、 万州区
	联络人		办公室工作人员	
	安全专家		随机抽取两名	
第九组	组长	杨晓辉	市安管总站	大渡口区、两江新区、 江北区、渝北区
	联络人		监督一科工作人员	
	安全专家		随机抽取两名	
第十组	组长	唐峰	市安管总站	沙坪坝区、高新区、 北碚区、九龙坡区
	联络人		监督二科工作人员	
	安全专家		随机抽取两名	
第十一组	组长	肖方豪	市安管总站	巴南区、南岸区、经开区
	联络人		监督三科工作人员	
	安全专家		随机抽取两名	

附件2

2020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表
(施工现场)

地 区: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填表人:

检查项目	分类	检查内容	符合	不符合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备注
1.建筑施 工升降设 备设施		(1) 塔机附着支座必须为铰接。 (2) 底座节与基础安装是否平整, 应无脱空, 地脚螺栓应紧固。主要结构件应无明显变形、裂纹、严重锈蚀等。 (3) 塔机基础防护是否规范, 基础是否干燥、牢固, 导轨和防雷接地装置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可靠连接。				
		(1) 施工升降机严禁使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有效期限为1年)的防坠安全器, 且出厂超过5年应报废。 (2) 应设置超载保护装置, 且灵敏有效, 乘坐人数最多不得超过9人。				
		(1) 吊篮安全锁套牌或未检测。 (2) 吊篮未检测或伪造检测报告。 (3) 禁止人员从高处进出吊篮且吊篮内人员不得超过2人。				
2.脚手架		(1) 脚手架连墙件设置的位置、数量应按专项施工方案确定。 (2) 型钢悬挑梁截面高度应大于16cm, 锚固不少于3道, 固定段长度应大于1.25倍悬挑段长度。				
3.模板 支架		(1) 模板支架立杆接长严禁搭接, 必须采用对接扣件连接, 相临两立柱的对接接头不得在同步内。 (2) 模板支架与外脚手架禁止互相连接。 (3)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中心线至支撑点的长度不超过0.5m。				
4.高处 作业		(1) 临边作业工人必须佩戴安全带并将安全绳有效栓挂。 (2) 施工区域内存在高坠风险的临边洞口等必须设置有效防护措施。				重罚项
5.高边坡 、深基坑		(1)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 并指定专人对边坡、基坑周边进行巡视。 (2) 是否按要求采取临边防护措施, 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3) 边坡、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4) 边坡、基坑施工降排水措施设置是否有效。特别是汛期施工, 应保证排水通畅。				重罚项
6.施工 用电		(1)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2) 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30mA, 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 (3) 电缆线路应埋地或架空敷设, 严禁沿地面明设; 架空电缆严禁沿脚手架敷设。 (4) 配电箱、开关箱应采用冷轧钢板或阻燃绝缘材料制作, 钢板厚度为1.2~2.0mm, 其中开关箱箱体钢板厚度不得小于1.2mm, 配电箱箱体钢板厚度不得小于1.5mm。箱体表面应做防腐处理。统一刷桔黄色油漆。不得采用木制配电箱。				

检查项目	分类	检查内容	符合	不符合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备注
一、重点检查项	7.建筑工地形象品质提升	车辆冲洗。工地进出口必须设置洗车池、冲洗槽、沉砂井、排水沟等车辆冲洗设施，配置高压水枪或工具式冲洗设施。				
		易扬尘物质处置。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露天堆放的易扬撒物料及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并覆盖。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				
		施工湿法作业。施工场内道路、砂浆搅拌场所以及进行土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作业时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或设置喷淋设施。				
		(1) 城市建设施工现场是否在外围连续设置全封闭围挡。 (2) 主城区柱板式围挡及仿真绿草皮饰面是否全部拆除更换。 (3) 新建围挡是否严格按照新建标准、出入口及大门是否一律按照已出台的最新标准对标对表进行建设。				主城区为重罚项
	7.危大工程	(1) 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定期（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危大工程”全面辨识工作并填写“危大工程动态辨识清单”，同时签字盖章是否完整，审核程序是否有效实施；有无专项台账。 (2) 专项方案编制、审核、论证程序等是否符合住建部令第37号等文件的要求。 (3) 施工前有无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4) 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是否一一对应到位。 (5)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6) 是否按照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重罚项
8.安管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重罚项	
二、一般检查项	1.消防措施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许可证。				
		宿舍、办公用房（含门卫房）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				重罚项
	2.特种作业人员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工、信号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与使用登记证上人员一致。				
	3.危险化学品	(1) 是否制定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 是否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并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 (3) 对乙炔、氧气、丙酮、乙醇、炸药以及有毒气体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是否到位，并安排专人负责。				
4.其他	汛期安全隐患和地灾防范、食品安全以及职业健康管理是否到位等需要随机执法检查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疫情防控情况。					
结果统计		重点检查项：共检查 项 其中：符合 项 / 不符合 项 一般检查项：共检查 项 其中：符合 项 / 不符合 项				

检查组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

附件3

2020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表 (区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

地 区：

填表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工作开展情况	存在的 主要问题	好 (80分 以上)	较好 (70- 80分)	一般 (60- 70分)	差 (60分 及以下)
1	贯彻文件精神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要求情况，特别是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渝建质安〔2020〕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防控期间复产复工工作的通知》(渝建质安〔2020〕3号)要求的情况。						
2	安全生产工作开展落实	辖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开展落实情况						
		辖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开展落实情况						
		辖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手册实施开展落实情况						
		辖区应急管理含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						
		辖区安全三年提升行动开展落实情况						
		辖区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开展落实情况						
		辖区日常行政执法以及“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实施情况						
		辖区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	“四不两直”回头看	针对上轮“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以及行政执法指令的整改落实情况						
4	安全监督	辖区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基本情况、监督档案(含监督记录)情况以及日常行政执法实施情况						
好的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可另行附页)								

检查组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

附件 4

检查整改通知单

(第__组第__号)

建筑安全监督机构：

市安管总站督查组在开展 2020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时，发现你单位或辖区项目存在下列隐患和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隐患和问题	整改时限	备注
1				
2				

(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请你单位督促有关企业落实以上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确保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同时，请你单位于本整改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7 日内将该项目整改情况报督查组（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督查组人员（签名）：

督查组组长（签名）：

签 收：

年 月 日

附件 5

检查执法建议书

(第__组第__号)

_____建筑安全监督机构：

市安管总站督查组在开展 2020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时，发现你单位或辖区项目存在下列隐患和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隐患和问题	整改时限	备注
1				
2				

(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请你单位对上述问题督促整改，并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查处，于本执法建议书下发之日起 7 日内将整改情况及查处情况报督查组（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督查组人员（签名）：

督查组组长（签名）：

签 收：

年 月 日

附件 6

重庆市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 违法违规行为记分记录表

项目经理：

执业证号：

工程名称：

身份证：

序号	记分项目	应记 分值	本次 记分	备注
1	超越执业范围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项目经理的	12		
2	执业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过期仍担任项目经理的	12		
3	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12		
4	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的	12		
5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未开展应急救援的	12		
6	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的；	6		
7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的	6		
8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6		
9	未按规定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的	6		

10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6		
11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6		
12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6		
13	未参加分部工程验收，或未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6		
14	签署虚假文件的	6		
15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未在现场带班的	6		
16	未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的	6		
17	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的	6		
1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6		
19	未组织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的	6		
20	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导致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		
21	因未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	6		
22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的	3		
23	未按规定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的	3		
24	未按规定组织做好隐蔽工程验收的	3		

25	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3		
26	现场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上岗作业的	3		
27	未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或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	3		
28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	3		
29	作业人员未经质量安全教育上岗作业的	3		
30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原因发生质量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的质量问题不及时配合处理的	3		
31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1		
32	未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的	1		
33	未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1		
34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的	1		
35	未组织实施质量安全技术交底的	1		
36	未按规定在验收文件或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	1		

本次抽查___项，应记分___项，合计___分。

项目经理签名：_____

建设单位人员签名：_____

监理单位人员签名：_____

记分人员签名：_____

记分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2020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统计表

第_____督查检查组

2020 年（11-12月）

名称	检查项目	发现隐患（项）		处罚		限期整改 （个）	停工整改 （个）	项目经理记分	
	（个）	总计	重大隐患	（个）	（万元）			人次	分数

填表人：

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抄送：委领导，办公室，质安处。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